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3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为更好的实现做大做强、良性发展的目标，寻找稳定的担保主体，切实保证融资顺利进行，在平等自愿、责权对等的基础上，拟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针织”）、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风能”）、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风风电”）建立融资互相担保合作关系。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互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互保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审批范围内具体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九鼎集团持有公司 46.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九鼎针织为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是公司关联方；天地风能、荣风风电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胡林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互保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互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绗缝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持有公司46.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89,690,811.00 元，负债总额 1,991,670,193.9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76,477,563.52 元，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5,430,946.36 元，净利润 41,020,940.56 元。

2、公司名称：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姜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织服装、面料及辅料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

资产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209,289.47 元，负债总额 31,447,354.18 元，其中：流动负债 31,447,354.18 元，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084,480.85 元，净利润 1,038,360.64 元。

3、公司名称：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整机及部件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风力发电场项目投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2.6%，冯永赵等8人占股7.4%。

与公司的关系：鉴于顾清波先生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天地风能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50.8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天地风能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人。

资产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125,932,577.27 元，负债总额 123,263,619.5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073,619.57 元，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2,264,052.29 元，净利润-22,264,052.29 元。

4、公司名称：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新编八区绿洲西路北侧3#4层2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整机及部件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风力发电场项目投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荣风风电为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顾清波先生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荣风风电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0.8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荣风风电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

资产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80,291,253.19 元，负债总额 -2,697,204.58 元，其中：流动负债-2,697,204.58 元，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相互提供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担保内容：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2、担保额度：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互保各方共同签订最高额互保合同，额度内循环使用。为切实保证九鼎新材的利益，九鼎集团承诺：若九鼎新材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出现风险，将由九鼎集团负责赔偿。

3、担保期限：5 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互保协议到期后，各方视发展情况，另行协商。

6、该互保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实施互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中，与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本次互保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在建立互保关系的情况下，向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提供一定金额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相关关联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建立互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业务、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尚、谷正芬、钟刚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九鼎集团、九鼎针织、天地风能、荣风风电互保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争取金融机构授信资源，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九鼎新材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2、中信建投证券对九鼎新材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余额为 40,5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95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情况是：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9,750 万元，为银川九鼎金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00 万元，合计 29,95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9.9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